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岛创疆拥有公司25.12%股份的表决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86,171,12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226,171,12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8.04%，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14.36%股份表决权（假设四川盛邦期间未发生减持或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青岛创疆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